

## 政府應立即改善工程決標方式

廖宗盛

前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退休  
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常務理事

公共工程決標方式攸關公共工程執行品質之良窳，基於這些年來常見公共工程以最低標決標，弊端頻出，影響工程品質與績效甚鉅，如何改善公共工程決標方式，已迫在眉睫。

工程會自陳振川主任委員上任以來，大力鼓吹機關辦理採購應多採用最有利標評選之決標方式，但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評選弊端，若不改善，將使機關視採最有利標為畏途，不敢採用，為期消除採購弊端、提升採購品質，針對工程採購決標方式，宜做如下改良：

### 一、改良式最有利標：

95 年工程會所頒布「異質最低標」之決標方式，立意良好，原本要結合篩選廠商與競價之功能，可惜因對「最後數家」未加以定義，導致雖然要求評選委員挑選合適之廠商，但卻是為省日後麻煩及「鄉愿」之作法，造成雖經評選卻普遍存在

所有廠商都合格之情形，如此完全喪失篩選功能，若未加改良，誠屬「多此一舉」。

筆者針對決標之弊病，一再呼籲應加以改良，如投標家數超過 3 家時，評選委員最多只能選三家，並標示順位，然後依序位法之評選，選出最優之前三名（如序位數相同，應就序位數相同之廠商由全體委員再評一次），再由前三名比價格，以價格最低者得標。如此既可篩選好廠商，又可透過競價，消除廠商或不肖招標機關首長，以不當方式，影響「評選委員」之弊病；如投標廠商家數僅 3 家時，則只選取 2 家，其評選競價方式與 3 家時完全相同，此種決標方式可稱為「改良式最有利標評選方式」，透過行政命令即可達到。

改良式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，就是結合篩選與競價機制，設定門檻才能擇優，政府採購要回歸以「合理

價格採購到最好的東西」之宗旨，不要沉迷於以最低價，買到可用的東西之思維。

## 二、評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：

過去筆者一向主張鼓勵在職高階公務員參與評選，工程會已參採，不再贅述。

採取改良式最有利標時，委員會產生比例及方式，應採 333 制，1/3 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，1/3 由工程會專家學者名單隨機產生，另 1/3 由機關依個案需要由專家學者名單內選擇合適人員出任，課以機關首長責任。一般案件委員人數以 7-11 人為宜，特殊或複雜案件再酌加。

## 三、價格之處理：

勞務採購應以固定價格，以「準用最有利標方式」評選最優廠商。

統包採購以採用固定價格最有利標決標為首選，否則用「改良式最有利標」亦可。

工程及財務採購，除安全與機密者外，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「公布底價」，讓「底價」可受公評，而不是「神秘數字」，亦可免除不肖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，將底價作為索

賄工具。

## 四、必要時延長保固期限：

受民法限制，工程保固期均不長，尤其機電設備為甚，一台使用 15 年的抽水機，保固 2 年，若非經過篩選廠商機制，如何鼓勵廠商提供優質之抽水機呢？尤其統包工程要延長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。

## 五、投標時先選定材料或設備：

建議對巨額採購或統包採購，廠商在投標時即提出主要材料設備之廠牌、規格或型式，未來得標後之選用順序等，以作為評選之依據，由含 PCM 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審查，提出評比報告，對品質與價格不合理匹配者予以刪除，對廠商所提出材料及設備，列為投標廠商之承諾事項納入合約。

政府採購最重要的環節，在於決標方式。應選「對」的廠商施作，前述建議不但可以達到篩選好的廠商，透過競標機制，消除廠商或主辦機關首長以不當方式，影響「評選」結果之弊端，對於增進採購效能，定有助益；才能使公共工程達成福國利民之目標。